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56.000000	到位数	56.000000	执行数	55.922040	99.86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5.92204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为遏制城镇地下水超采,优化水资源配置,改善水生态环境,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已完工并支付				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关停机井	计划关停机井数量	10.00 =		300	眼	300眼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关停验收合格率	关停机井验收合格率与	2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关停及时率	按施工合同及时完成施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用于自备井关停成本	10.00 =		56	万元	55.9220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控制地下水开采	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	7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控制	较上年有效控制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、节约水	有效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	7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缓解	较上年有效缓解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	8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改善	较上年有效改善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减少地下水开采,提高	8.00 文字描述			有力提升	较上年有效提升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本工作的满意度	群众对自备井关停工作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振文			联系电话:	2868323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